



反网暴,国家出手了

挥法治利剑 斩网暴毒瘤

□刘晓芬

近年来,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也让网络暴力的滋生有了赖以生存的空间。网络暴力如同惨无人道的“刽子手”,让人间悲剧频频发生。整治网络暴力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社会难题。网络暴力如得不到遏制,社会安宁也将无从谈起。

在治理网络暴力的问题上,党中央有部署,国家层面立法有保障,广大群众有响应。为提升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效能,国家先后出台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获得广泛响应。

《规定》的出台,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对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效补充,也是对民生关切问题的有力回应,将进一步建立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制度体系,加大治理力度,提升治理效能。

《规定》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防护功能,提供便利用户设置的网络暴力信息防护选项;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及时告知用户采取防护措施;发现网络暴力信息风险涉及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的,为用户提供防护指导和保护救助服务,并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规定》为网络暴力信息精准定义,找准网络暴力治理的关键,确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规定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必将进一步推动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治理好网络暴力,让“按键伤人”成为过去式,让互联网回归正轨,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清明网络空间。

近年来,多个网暴案例引发关注。今年4月,网友“胖猫”因感情问题投江自杀,网上随即出现大量针对其女友谭某的人肉搜索、造谣、谩骂等行为;2月,江苏一网民将下载的某女子生活照与某热点事件涉事女教师照片拼接,并配以不当言论发到网上,导致女教师遭受网暴。此前,“寻亲少年”刘学州、“粉发女孩”郑灵华等还曾因不堪忍受网络暴力,酿成自杀悲剧。

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7.5%。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一年中,针对网络暴力“按键伤人”“按键杀人”,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判决有罪人数85人,同比分别增长10.3%、102.4%。

在涉网暴案件增多和公众反网暴意识增强的背景下,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8月1日起施行。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刘艳红表示,《规定》是我国首部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的反网络暴力专门立法,为持续构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体系奠定重要基础。

明确平台责任

6月13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案件。在该案中,一名未成年人被人在网上造黄谣,法院判令平台担责。

案情显示,甲某、乙某、丙某均为未成年人,三人系同学关系。甲某与乙某因琐事产生矛盾。乙某委托丙某通过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一款社交软件制作视频,其中有甲某的肖像、姓名等信息,并包含造黄谣等内容,该视频一天内浏览量即超过3万。因乙某和丙某为未成年人,经甲某及其监护人同意,公安机关未按行政或刑事案件处理。

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判决上述科技公司向原告甲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多位受访者表示,上述案件中,网络平台在网暴案件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刘艳红表示,网络暴力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都依赖网络平台提供的服务和账号。《规定》的一大亮点是,进一步压实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构建覆盖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干预处置、事后追责惩戒的全链条闭环治理机制。

不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央网信办法律专家支振锋表示,《规定》对平台建立健全网

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及时发现预警网络暴力信息风险的要求,落实起来存在难度。网络暴力最重要的就是事先预警,因为一旦发生,造成恶劣后果以后不可挽回。但是涉及的情形、主体比较复杂,技术上存在困难,下一步应该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鼓励网络平台完善技术标准,为监测系统模型提供进一步指导,让《规定》进一步落地。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多方主体责任。除了对平台提出要求,还明确要求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发布推广、互动评论等全过程信息内容安全审核机制,发现账号跟帖评论等环节存在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举报、处置等措施;要求网络论坛社区、网络群组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履行管理责任,发现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限制发言、移出群组等管理措施。

代理过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的律师周兆成表示,网暴就像一把无形的刀,危害性巨大。在代理刘学州案时,他和他的团队在网络上提取了针对刘的2000多条网暴言论,条条触目惊心。甚至在代理该案时,他自己也被网暴过。

周兆成指出,网络暴力具有群体性侵权特点,这给打击带来了较大难度。他认为,“法不责众”的心理也使

得一些人在参与网暴时更加无所顾忌。《规定》中明确的多方主体责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这种难度,使得各方都能参与到网络暴力信息的治理中来。这有助于形成全方位的治理格局,避免责任推诿。

不过,他也提出,今后还应进一步细化责任认定标准。对于多方主体的责任划分,需要更详细、明确的标准,以避免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争议和模糊地带。

首次明确界定网暴

《规定》对网络暴力进行了明确界定,这被多位受访者认为是《规定》的一个亮点。

根据《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胁胁迫、侵犯隐私,以及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代理过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的律师郑晶晶表示,长期以来,作为一个词语,网暴早已广为人知,但具体概念并不明确,《规定》首次对网络暴力信息做了明确界定,这为相关部门认定这一行为提供了依据。

除此之外,还有多个亮点受到关注。

刘艳红认为,网络暴力信息严重侵害当事人的身心健康,甚至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当事人自残、自杀等极为严重的危害后果以及恶劣的社会影响。而《规定》设立的“保护机制”专章就是一大亮点。

在该专章中,重点强化对遭受网络暴力信息侵害的用户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尤其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设置便利未成年人

及其监护人行使通知删除网络暴力信息权利的功能、渠道,并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在处罚措施方面,《规定》还提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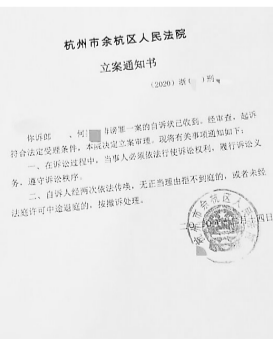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还提到,依法通过网络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或者依法实施舆论监督的,不适用本规定。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长期关注互联网治理领域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参与过包括《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大量涉及互联网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立法论证、解读等方面的工作。

王四新指出,上述规定是为了防止新规被滥用。一些网民通过网络举报,有利于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所以,在治理网暴时,公权力机构不能随意发力,相关部门也应该重视网络举报线索,厘清网络暴力与正常举报的不同。

仍需多方发力

近年来,为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我国在制度层面不断完善。如2022年11月,中央网信办发布



2020年12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当事人谷女士诉郎某某、何某某诽谤案。

2021年4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分别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